

# 上海师范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方案

## (试行)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了更深入细致的对学生实行因材施教，更好的帮助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从而进一步推进我院的立德树人成效，现决定推行本科生学业导师制。

### 二、学业导师遴选程序

1. 学院在职专业教师都应积极加入本科生学业导师队伍，担任学业导师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2. 导师分配由各系统筹安排。
3. 学生优先选择本专业教师做学业导师，也可以选择其他专业教师做导师。
4. 学生中途提出更换导师，经核实确有正当理由可同意更换，但必须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更换。
5. 学业导师指导对象覆盖全体本科生，每位学业导师原则上指导同级本科生 3-6 名。
6. 学业导师分配在新生入学后两周内完成，指导过程覆盖大一到大三。对本办法颁布之前入校的学生在本办法实施后两周内完成导师分配，指导过程覆盖至大三下学期。

### 三、学业导师的职责

1. 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。将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等解释给学生，帮助学生增强专业信心与兴趣。
2. 帮助学生制定科学的学业修读计划。每学期排课前对学生下学期的选课进行指导。
3. 帮助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。指导新生在一年级完成 1 份职业生涯规划报告。
4. 关注学生学习过程，每学期至少与学生见面交流 2 次，每次交流要有记录（学院统一发放记录本），同时鼓励导师通过各种在线联系方式与学生交流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树立成才目标。
5. 每学期初与学业预警学生进行一对一问题分析和指导，并做好书面记录。

### 四、学业导师的考核

1. 土木工程系、工程管理系负责学业导师的安排、日常管理、结果评估等，评估内容包括见面交流记录、职业生涯规划报告等。

2. 学业导师由院系考核，每年进行一次。考核工作每年 12 月初由各系组织完成，具体考核与评价标准由两个系制定。考核等级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级。学院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、复审。

#### **五、学业导师激励办法**

1. 学业导师工作计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，按每学期 20 课时发放津贴。考核合格者全部发放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。
2. 教师在职称晋升、定级以及年度评优评价中，学业导师工作业绩列入教学考量依据。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#### **六、其它方面**

本办法自教代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建筑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上海师范大学建筑工程学院

2021 年 12 月 22 日